

陕西省水利厅

陕水许决〔2023〕80号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 陕西定汉线宝鸡至坪坎公路工程潘家湾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西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水利厅于2023年4月10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陕西定汉线宝鸡至坪坎公路工程潘家湾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4月26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在西安组织召开了《陕西定汉线宝鸡至坪坎公路工程潘家湾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议；5月18日，专家组完成了方案（报批稿）复审；6月9日通过了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的复核审查。6月19日，收到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审定同意后的技术审查意见。经审核，报告书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中水土保持措施变更报告书编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准予陕西定汉线宝鸡至

坪坎公路工程潘家湾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如下：

一、项目区及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定汉线宝鸡至坪坎公路工程位于宝鸡市境内，路线起于宝鸡市高新区潘家湾，终点位于凤县坪坎镇北，路线全长 73.238 公里。工程组成包括路基、桥梁涵洞、隧道、立交及连接线、服务设施、弃土（渣）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便道。工程总占地面积 568.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51.41 公顷，临时占地 216.69 公顷。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 2472.7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总量 1026.07 万立方米，余方 1446.66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2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96.50 亿元。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1 年通车，总工期 64 个月。

潘家湾弃渣场为工程 LJ-1 标段新增弃渣场。潘家湾弃渣场地处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聂家湾村，地貌类型为黄土冲沟，沟谷两侧边坡为黄土状土、粉质粘土。潘家湾渣场紧邻宝坪公路，走向近南北向，距离公路最远处约 300 米，堆渣范围内无住户，占地面积 3.24 公顷，堆渣总量约 30 万立方米，分为两级平台，堆积宽度 120 米-135 米。渣场上游汇水面积约 0.6 平方公里。

二、变更原因

潘家湾弃渣场为新增渣场。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 号）

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 53 号令，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陕西定汉线宝鸡至坪坎公路工程潘家湾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总体意见

1、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征占地范围，面积 3.24 公顷。

3、同意采用的弃渣场级别、设计标准。弃渣场级别为 5 级，其拦挡工程、排洪工程级别为 4 级，设计防洪标准 30 年。

4、同意弃渣场采取的拦挡、排水措施。主要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挡土墙 100 米，截水沟 100 米，排洪渠 346.90 米，土地整治 3.07 公顷。植物措施有：边坡栽植灌木 2346 株，撒播草籽 0.34 公顷。临时措施有：临时拦挡 300 立方米，临时苫盖 3.08 公顷，洒水降尘 14.78 台时。

5、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按项目征占地面积 32360 平方米计算，计算标准 1.7 元/平方米。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 401.3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64.68 万元，植物措施 1.71 万元，临时措施 26.67 万元，独立费用 66.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9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 55012.00 元。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

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切实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并按照规定向省水利厅、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报及总结报告。

（三）加强信息报送，建设、监测、监理等相关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监督管理相关单位专用版）填报建设进度、监测、监理、验收等信息。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按照变更后的决定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标准和规范。

（五）建设单位在取得变更许可后的2个月内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有关水利“放管服”改革精神，生产建设项目在投产前应当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许可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

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厅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者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联 系 人: 省水利厅行政许可管理办公室 雷宏刚
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治理处 李长保
联系电话: 029-61835140 029-61835270)

抄送: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宝鸡市水利局、宝鸡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宝鸡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局